

重庆市璧山区交通局 关于印发《重庆市璧山区公共客运优惠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璧山交局发〔2021〕32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工作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重庆市璧山区公共客运优惠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经区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2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璧山区交通局

2021年3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璧山区公共客运优惠补贴工作实施方案

为提高我区公共客运服务质量和水平，根据《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》《重庆市轨道交通乘坐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公共客运 IC 卡管理机构

区交通局负责全区公共客运 IC 卡的管理工作，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具体承担公共客运 IC 卡的管理工作。

二、享受免费、优惠乘坐公共交通的对象及补贴标准范围

身高 1.3 米以下的儿童免费乘坐；残疾军人、伤残人民警察、年满六十五周岁的老年人、盲人和其他一级二级残疾人（含外来人员）凭证件办理 IC 卡后免费乘坐；三级四级残疾人（含外来人员）凭残疾人证办理优惠 IC 卡后半价乘车；学生凭学生证办理 IC 卡后半价乘车；办理普通月（年）票卡的市民（含外来人员）乘坐享受九折优惠票价。国家和本市对享受优惠乘车待遇另有规定的，适用其规定。

除身高 1.3 米以下的儿童外，前述享受优惠乘车待遇的人员，

未按照规定出示有效的乘车优惠凭证，或者将乘车优惠凭证转借、转让他人使用的，运营单位（含客运驾驶员等从业人员）有权要求乘客按照普通乘客支付车费。

三、公共客运 IC 卡的办理

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具体负责我区公共交通 IC 卡的办理、使用、储值、挂失、退卡和公共交通刷卡营运数据的采集、统计、汇总、核实以及公共交通 IC 卡系统的日常维护等工作。IC 卡分为敬老卡、爱心卡、人才卡、学生卡、残疾人优惠卡、普通卡六种。年满六十五周岁的老年人（外省市人员需在我区办理居住证）凭相关证件办理敬老卡；残疾军人、伤残人民警察、盲人和其他一级二级残疾人（外省市人员需在我区办理居住证）凭相关证件办理爱心卡；区政府特定人才对象凭相关证件办理人才卡；我区全日制学校就读的学生凭学生证办理学生卡；三级四级残疾人（外省市人员需在我区办理居住证）凭残疾人证办理残疾人优惠卡；普通市民办理普通卡。首次办理敬老卡、爱心卡、人才卡免收工本费；办理学生卡、残疾人优惠卡、普通卡或因遗失、损毁等原因需补办 IC 卡的，收取工本费。对持有敬老卡、爱心卡、人才卡、学生卡、残疾人优惠卡、普通卡的市民乘坐公共交通实行一卡通。

四、IC 卡系统安装、升级费用、补贴标准及结算办法

(一) IC 卡系统安装、升级费用。IC 卡系统的采购、安装、调试等工作由区交通局牵头,区采购中心、区财政局等部门配合,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具体负责执行,所需费用由区财政承担。以后新增公共客运的 IC 卡系统安装费用由公共交通经营企业负责投资安装。所有公共交通 IC 卡系统的维护以及免费办理公共交通 IC 卡的工本费由区财政纳入预算安排。

(二) 免费、优惠补贴的标准。一是按照区发改委制定的标价标准,对持敬老卡、爱心卡、人才卡、学生卡、残疾人优惠卡的乘客刷卡乘坐公共客运产生的营运差额进行补贴。二是乘客持有我区发行的普通卡、残疾人优惠卡享受“一小时免费优惠换乘”,免费优惠换乘费用按照普通卡区财政补贴 75%,公交企业负担 25%;残疾人优惠卡区财政补贴 40%,公交企业负担 60%据实补贴。以上所需资金纳入区级财政预算。

(三) 优惠补贴资金结算。每月 10 日为公共客运刷卡营运数据截止日期,公共客运经营企业于当月 15 日前将基础数据报送到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。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于当月 20 日前完成数据的采集、统计、汇总、核实等工作,并于每季度末将营运差额汇总报区交通局、区财政局审核后及时补贴到各公共客运

经营企业。

五、加强监督管理

区纪委监委机关、区财政局、区交通局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公共客运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，确保优惠补贴政策落实到位。加强对财政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，防止虚报冒领、骗取截留、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。加强对公共客运市场的监管，进一步规范其经营行为，不断提升公共客运的服务质量和水平。

六、加强领导

我区公共客运优惠补贴工作由分管交通的副区长总负责，区交通局牵头，区纪委监委机关、区财政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教委、区民政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配合。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具体负责公共客运优惠补贴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，对优惠乘坐公共客运的对象、标准、范围和公共客运IC卡的办理程序及使用办法等加强宣传，确保公共客运优惠政策落到实处。

七、实施时间

本方案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。

